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威廷

被告 袁玉姍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更正前誤繕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當事人欄	被告袁玉「珊」	被告袁玉「姍」